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2011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本文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季度業績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約為28,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0.6%（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9,100,000港元）。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3,1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表現

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ii)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及(ii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或「中國」)開展太陽能發電及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約為28,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0.6%（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9,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6,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23,100,000港元，主要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增加約9,500,000港元、確認收購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中科光電(BV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產生之一次性專業費用約4,800,000港元以及融資費用增加約4,7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5.45港仙，而去年同期之每股基本虧損則約為3.74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主要業務為繼續向中國商業銀行及郵政局提供進行及更新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應用軟硬件、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收購中科光電(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正在青海省格爾木盆地建設荒漠化太陽能並網電站，建設發電規模為200兆瓦，並在中國就相關電力系統集成業務進行磋商。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青海百科光電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在青海省格爾木東出口光伏園區新建的10兆瓦光伏並網電站(「青海格爾木電站」)已經建成，電站已經通過並網啟動驗收，青海省電力公司同意青海百科光電有限責任公司格爾木10兆瓦電站並網。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青海百科光電有限責任公司已經收到青海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的通知，青海格爾木電站已經通過了發改委的驗收，符合並網發電的正常運行條件。根據中國相關規定，青海格爾木電站自投入商業運營之日起，上網電價按每千瓦時人民幣1.15元(含稅)執行。青海格爾木電站已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正式並網發電。

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包括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並佔本集團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收入100.0%(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00.0%)。

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包括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之收入約為28,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0.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9,100,000港元)。

太陽能發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太陽能發電業務並未產生收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電力系統集成業務並未產生收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已計入上述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與經常性之收入來源，佔本集團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總收入約24.5%，而去年同期則佔約25.7%。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所產生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3%。

通過於中國各主要城市(包括紹興、海南、太原、上海、北京、合肥、溫州、南京、義烏、重慶、無錫、常熟、蘇州、金華、營口、鹽城、台州、大同、揚州、徐州、湖州、呂梁、衢州及淮安)設立ATM服務中心，本集團之ATM服務中心目前已遍及合共24個策略性城市及地點。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在向金融機構市場推廣及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以及提供系統保養及增效服務方面，繼續保持其地位，取得包括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交通銀行、台州銀行、溫州銀行、營口銀行、農村商業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中國農村信用合作社、中國郵政局多個分支機構、中國公安部及黃石捷德萬達金卡有限公司等在內的一批新合約。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邊際毛利率約為23.8%，而去年同期之邊際毛利率則約為24.6%。

銷售支出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的銷售支出約為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800,000港元），增加約5.6%。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3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1,400,000港元），增加約42.1%，主要由於於回顧期內因收購中科光電(BVI)產生之一次性專業費用約4,8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27,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配售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撥付業務所需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報告「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一節。

於回顧期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已以292,000,000港元之代價完成收購中科光電(BVI)。

中科光電(BVI)主要在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及相關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中科光電(BVI)提供系統集成服務，該等服務有別於承造，並不提供相關建設工程。系統集成指優化土木工程系統、電氣系統及其他配套系統、數據庫技術、監察及軟件管理之技術。中科光電(BVI)按照相關電站之規模及容量向不同之賣方採購設備和產品，然後將個別設備、功能和資料整合至已連結之統一協調系統。系統集成使資源得以充份利用，從而優化整個系統之表現，達致集中、高功效而均衡之表現，以及低成本管理。中科光電(BVI)其後也為電站提供系統管理服務。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除了要熟悉電站結構及建設外，也要認識不同製造商之產品和技術，從而建議最佳之系統方法和技術方案。

太陽能透過連接電網之太陽能系統發電及轉換為電力，並透過換流器將電力直接轉移至連接之電網，而並非透過電池存貯。這項技術標誌著太陽能之新發展。

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發表之通函。

業務前景

本集團被譽為ATM業內之專業ATM軟件、硬件及服務的公司，及本集團現為安迅(北京)金融設備系統有限公司自助ATM系統的特許增值代理商及富士施樂之印刷系統之中國市場推廣代理。

本集團矢志成為中國銀行業內具領導性地位之ATM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為銀行及金融業提供全面之銀行及金融系統解決方案。再者，本集團將不斷致力加強與客戶的緊密關係，擴展業務關係，及於公司外判技術服務方面發掘新商機。

憑藉本集團作風審慎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在中國進行市場推廣之力度，務求吸納新客戶，並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提高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同時為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收購中光電(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本集團將受惠於中國日益增長之能源需求以及中國政府對可再生能源之高度重視及關注。

隨著新能源行業(如太陽能光伏電站及生物質能電站)在中國興起，系統集成服務之需求也相應增加。鑒於入行要求嚴格及提供太陽能業務屬於中國新興行業，中光電(BVI)已(i)進行多項初期工作和研究(包括就於青海省開發太陽能光伏電站之選址、電網、氣候、政策和環境進行了多項重大之調查和研究)；(ii)就建設電站向政府機關取得若干許可和批文；及(iii)與地方政府建立溝通渠道，憑藉該提供太陽能業務之穩健基礎，中光電(BVI)於中國在該新興行業中擁有競爭優勢。收購事項實乃本公司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範疇及進軍高增長業務領域之良機，從而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比較如下：—

	附註	由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9,738	28,931	10,776	29,099
銷售成本		(7,820)	(22,038)	(8,182)	(21,931)
毛利		1,918	6,893	2,594	7,168
其他收入	2	-	567	19	188
銷售支出		(2,837)	(5,034)	(2,440)	(4,76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	(3,062)	(13,472)	(3,962)	(3,962)
行政開支		(7,127)	(30,398)	(15,096)	(21,388)
經營虧損	3	(11,108)	(41,444)	(18,885)	(22,762)
融資費用	4	(1,934)	(5,077)	(352)	(352)
除稅前虧損		(13,042)	(46,521)	(19,237)	(23,114)
所得稅支出	5	-	(11)	(5)	(24)
期內虧損		(13,042)	(46,532)	(19,242)	(23,13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410	2,354	700	1,4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632)	(44,178)	(18,542)	(21,713)
下列者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3,042)	(46,532)	(19,242)	(23,138)
下列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2,632)	(44,178)	(18,542)	(21,713)
股息		-	-	-	-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	6	(1.45仙)	(5.45仙)	(2.69仙)	(3.74仙)
—攤薄	6	(1.80仙)	(6.45仙)	(3.23仙)	(4.64仙)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一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除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對本集團生效)外，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與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i)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ii)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及(iii)在中國開展太陽能發電及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一

	由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	7,619	21,849	7,749	21,622
提供服務	2,119	7,082	3,027	7,477
	9,738	28,931	10,776	29,099
其他收入				
政府就業務發展之補貼	—	144	1	153
利息收入	—	297	18	35
其他	—	126	—	—
	—	567	19	188
收入總額	9,738	29,498	10,795	29,287

3.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由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貨成本	6,596	18,175	5,271	16,901
折舊	95	696	15	5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已確認其他 按金之減值虧損	3,062	13,472	3,962	3,962
	-	-	7,745	7,745

4. 融資費用

	由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融資費用	1,661	4,781	352	352
其他貸款利息	273	296	-	-
	1,934	5,077	352	352

5.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所得稅支出乃以本集團在國內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業績中扣除之所得稅支出金額指：—

	由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
— 海外稅項	—	11	5	24
遞延稅項	—	—	—	—
所得稅支出	—	11	5	24

6. 每股虧損

	由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之虧損	(13,042)	(46,532)	(19,242)	(23,138)

	由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由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99,826,855	853,135,345	714,757,289	618,427,708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	(176,243,094)	(132,078,391)	(119,941,349)	(119,941,349)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23,583,761	721,056,954	594,815,940	498,486,359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因重組而 產生之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 券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虧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4,379	29,555	9,680	(24,317)	6,614	-	(20,637)	55,274
發行股份	18,700	55,795	-	-	-	-	-	74,495
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	-	-	-	-	2,387	-	2,387
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	-	(2,060)	-	-	-	-	-	(2,060)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	640	1,920	-	-	-	-	-	2,56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25	-	(23,138)	(21,71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719	85,210	9,680	(24,317)	8,039	2,387	(43,775)	110,943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73,719	85,600	9,680	(24,317)	8,464	2,387	(56,989)	98,544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d)	13,300	41,230	-	-	-	-	-	54,53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附註d)	-	-	-	-	-	119,919	-	119,919
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19,272)	-	(19,272)
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附 換股權所發行之股份	2,400	9,600	-	-	-	(8,880)	-	3,120
發行股份	3,240	6,480	-	-	-	-	-	9,720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820)	-	-	-	-	-	(820)
解除可換股債券儲備(附註c)	-	-	-	-	-	(2,387)	2,387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54	-	(46,532)	(44,17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659	142,090	9,680	(24,317)	10,818	91,767	(101,134)	221,563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100,000,000份每份面值0.10港元之認股權證以換取現金。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680,000港元已確認為認股權證儲備。
- b. 重組產生之儲備約24,317,000港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約2,387,000港元已於可換股債券儲備賬內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已結算有關可換股債券，因此可換股債券儲備約2,387,000港元已轉撥至保留溢利(虧蝕)。
- d. 根據(i)邁城國際有限公司；(ii)本公司；(iii)百好投資有限公司；(iv)趙東平先生；及(v)袁慶蘭女士就買賣中科光電(BVI)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向百好投資有限公司發行133,000,000股代價股份及本金總額為163,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約119,919,000港元已於可換股債券儲備賬內確認。

季度股息

董事不擬就回顧期間派發任何季度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訴訟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Oceania Cit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Oceania**」)已就因終止投資收購(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而退回首期按金2,000,000美元向萬業集團有限公司、俄羅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秦云先生提起訴訟(「**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153號**」)。被告人已就本公司及董事於磋商建議收購中俄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時作出失實陳述、欺詐及串謀提出反訴索償7,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Oceania已接獲對被告人展開之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153號之簡易判決，內容有關退回2,000,000美元之款項。

本公司已就被告人提起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擬就有關訴訟活動作出積極抗辯。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開始前，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賣方」)、本公司與怡安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竭誠基準購入最多合共89,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開始前，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認購相當於賣方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認購股份(最高數目為89,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及十四日完成，賣方實益擁有之合共32,4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之價格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認購協議之全部條件均已達成，認購事項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而32,400,000股認購股份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本公司因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8,900,000港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董事買賣之所需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同一類別證券 之持股百分比 (附註2)
趙東平先生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317,766,038股 普通股(L)	34.29%
袁慶蘭女士 (執行董事)	配偶權益 (附註3)	317,766,038股 普通股(L)	34.29%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31,150,000股 普通股(L)	14.15%
侯小文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5,370,000股 普通股(L)	2.74%

附註：

1.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926,592,07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3.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袁慶蘭女士為趙東平先生之配偶，因此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被視為在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概約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	3,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100%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100%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及一創投資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份	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秦云先生	530,875,000 (L)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57.29%
胡堅明女士	530,875,000 (L)	配偶權益(附註3及4)	57.29%
萬業集團有限公司	451,243,750 (L)	實益擁有人(附註3)	48.70%
百好投資有限公司	317,766,038 (L)	實益擁有人(附註5)	34.29%
秦忠德先生	88,000,000 (L)	實益擁有人(附註6)	9.50%
俄羅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79,631,250 (L)	實益擁有人(附註3)	8.59%
中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57,313,962 (L)	實益擁有人(附註7)	6.19%

附註：

1. 「L」字指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926,592,07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3. 本公司之451,243,750股股份及79,631,250股股份指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應分別向萬業集團有限公司(「萬業」)及俄羅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俄羅斯能源」)發行之代價股份，作為部份代價付款。買賣協議乃由萬業及俄羅斯能源(作為賣方)、秦云先生(作為擔保人)與Oceania(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就中俄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由於秦云先生於萬業及俄羅斯能源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中分別擁有100%及6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萬業及俄羅斯能源將擁有權益之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Oceania其後決定終止收購事項及撤銷上述買賣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然而，萬業、俄羅斯能源及秦云先生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上述股份中之權益之終止或任何變動。
4. 胡堅明女士為秦云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堅明女士被視作於秦云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
6. Huang Xiulan女士為秦忠德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ang Xiulan女士被視作於秦忠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京泰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由中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備妥及採納職權範圍書，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連繫，處理有關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務。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評審集團外聘及內部人士所進行之審核之有效性，亦檢討內部管理及風險評估方面之效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錦標先生、周靖先生及楊國財先生。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錦標先生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由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亦從事與研究發展資訊科技有關之業務，故可能會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現時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會出現互相競爭情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於回顧期內有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的情況。

代表董事會
趙東平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侯曉兵

侯小文

王大玲

梁勁柏

任慧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

周靖

楊國財